

BUSINESS & LAW

FOR THE SHIPMASTER

(英) F.N. 霍普金斯 著

陈永强 周玉峰 译

葛伟久 校

船长业务与法律

SHIPMASTER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

务与法律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部广泛流行于国际航海界的重要著作。作者以海商法为依据,对船长所需的业务知识作了详细全面的论述。如扣船需要什么程序?何谓公证人?如何区别占有留置权和优先请求权,单独海损与共同海损?什么是有效合同的基本要素?在租船合同中,船长与承租人的关系是什么?什么是损害赔偿条款?责任终止条款?什么是碰撞,适航等等,对这些问题本书都作了扼要精辟的论述。本书还对船舶登记、船员管理、客货运输、救助、拖带、海上保险、责任限制等作了充分的阐述。

全书内容丰富,材料翔实,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有广泛的实用价值。

本书系远洋船舶必备的业务知识指南和法律手册,可供广大海员自学进修之用,亦可作为海运或政法院校大学生、研究生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对于海事法院、港务监督、远洋运输公司、保险公司、外贸部门、外轮代理公司等涉外机构也有重要参考价值。

船长业务与法律

〔英〕F.N. 霍普金斯 著

张永坚 司玉琢 译

葛炜久 校

责任编辑:倪暹 封面设计:羊戈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出版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发行科发行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8.5 字数: 767 千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册

书号: ISBN 7-5632-0034-7/D·5 定价: 平装 12.8元
精装 16.5元

译者序

《船长业务与法律》是现代国际航运界一部声誉颇高、十分畅销的著作。本书作者英国特级船长F.N. 霍普金斯是英国皇家航海学会会员、伦敦约翰卡斯爵士学院航海系高级讲师，现已去世。本书的修改和再版工作由他的学生和同事英国特级船长G.G. 沃特金斯继承。

作者在本书第一版序言中表明了他的写作意图，即为参加远洋船长证书考试的人提供充分的有关船长业务方面知识的教学大纲；为准备参加特级船长考试的商船驾驶员提供必需的有关商务和法律知识的教课书，为其减轻查阅大量参考文献的重负；为年轻的现任船长提供一部案头必备的参考手册。此外，作者还希望本书能对不在海上服务但与航运有关的各界人士有所裨益。

本书是作者毕生从事航运事业的实践总结，内容涉及方方面面几乎集航运业务与法律知识之大成。自1961年本书第一版问世以后即在国际航运界引起强烈反响。二十余年中本书已先后再版六次。鉴于国际航运业务和立法的不断发展，每次再版时作者都在广泛征集各国读者意见的基础上对本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使之始终保持时代感和实用性。迄今为止，已有许多海运国家把本书列为参加远洋船长资格考试或特级船长考试的必读教科书。事实证明，本书的写作目的，正如作者在第二版序言中所说，“显然已经达到了”。

本书的最大特点是法律指导和业务实践的紧密结合。全书共分十八章，每章内容都是船长职责范围内所接触到的业务和法律问题；针对各种棘手和紧迫的问题，作者都为读者一一作了圆满的解答，书中援引了不少现代航海史中的典型案件，这更有助于读者加深对本书内容的理解。原书出版者曾在内容提要中这样写道：

“扣船需要什么程序？何谓公证人？船长何时需要他的帮助？你能否区别占有留置权和优先请求权或单独海损和共同海损？你知

道有效合同的基本要素吗？在租船条件下船长是船东的代理人还是承租人的代理人？就租约而言，你是否能确切地解释那些常见的规定，比如说，损害赔偿条款、责任终止条款、泊位备妥条款等等以及它们存在的原因？你知道诸如弃权、碰撞、退还保费、适航认可等等海上保险条款的目的与作用吗？

对于那些离开《船长业务与法律》便难以圆满解答此类问题的人来说，本书显得尤为重要。借助于这部现代综合参考书的帮助，准备参加船长或特级船长考试的学员、现任船长、甚至于在岸上供职的轮船公司的代理人和其他从业人员以及法律工作者都能在海商法和航运业务的许多领域汲取丰富的知识。对于登记、船级、船员管理、食宿、健康、安全、客运和货运、海关手续、沉船、救助、驳运、拖带、引航、海上保险、海损、责任限制等等重要课题本书都作了充分的论述。”

近年来，我国的远洋船队和整个远洋运输事业发展迅速，按船队规模计算，我国现在已跻身于世界十大海运国家之列。我国的造船和航海科学技术亦有长足进步，某些方面，例如，我国建造的大型船舶的技术性能、使用可靠性和适航性，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但是，不容否认，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我国船员队伍和有关业务人员的素质亟待提高；海运经营管理这一薄弱环节急需加强；后备力量正有待于科学、严格和系统的训练；海运方面的法治建设更应迅速健全……。总之，百业待兴。然而，在诸多改革课题之中，为海运事业现代化培养大量符合国际标准的合格人材应该被置于首要的地位，这关系到我国远洋航运事业的长远利益。

作为现代的船长（和有志于成为船长的人）和驾驶船舶的人员，除了必须掌握精湛的驾驶技术和航海知识外，还必须具备足够的航运业务和海商法知识。而对于在轮船公司及与航运有关的企事业中从事管理、科研、教学和法律工作的人员来说，提出的要求应该更高一些。

有感于国内目前这方面的教科书尚付阙如，我们勉力翻译了这

部《船长业务与法律》，以期为我国海运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建设尽一份绵薄之力。

原书是以英国法律为基础来介绍和论述业务与法律的。但是，众所周知，英国有关航运的法律、规定、习惯与做法在国际航运界有着广泛、深远的影响，以致许多海运国家比照仿效。在国际航运立法及许多现行国际海运公约中可以明显地看到这种影响的存在；相反，英国却常常通过国内立法的方式将已生效甚至尚未生效的国际公约立为本国法律而加以实施。因此，本书虽以英国法律为指导，实质上具有国际性的共同内涵和广泛意义。

本书直接阐述英国国内情况的内容极少，基本上只限于第一章。为了保持这部名著的原貌和系统性，我们全译了本书正文，限于篇幅，仅保留了附录的一部分。由于国情和文化背景的不同，作者有些观点、推论和用词不一定符合我国读者的理解方式或接受习惯。我们深信读者定会本着为我所用的精神，权衡轻重，择其善者而用之。

本书可作为海运院校驾驶、国际海事、国际航运、海商法、航政、海管等专业教学的教材或参考书；也可作为现任远洋船长和船舶驾驶员的培训教材和参考书；本书对于各轮船公司、船舶代理公司、外贸、外运、港口、银行和保险公司的有关工作人员以及海事法院、港务监督、海事仲裁等机构的法律工作者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主要由张永坚、司玉琢翻译，葛炜久校对，参加部分译校工作的还有郭明伟、王贵君、马洪江、李连君、李海、陈建福、施伟宁、杨晓华、洪惠领、董晓英、李明槐。朱曾杰同志审阅。

在本书翻译和出版过程中，承蒙各有关单位的领导和同志们热情支持和帮助，特在此表示深切的谢忱。

由于初次翻译和能力所限，译本中的错误和疏漏难以避免，尚祈读者随时教正。

译者

一九八七年十月 大连

目 录

第一章	有关法律知识	1
第二章	留置权、合同、仲裁和代理	61
第三章	船舶	98
第四章	船长和船员	170
第五章	航海日志、海事声明及其他文件	292
第六章	船员居住舱室、食品和水、健康与卫生	321
第七章	安全、适航与社会福利	346
第八章	客运	499
第九章	货物的装载、运输和交付	509
第十章	抵离港手续	624
第十一章	沉船与救助	652
第十二章	驳运、拖带和引航	668
第十三章	灯塔与灯标税	688
第十四章	海上保险和海损	698
第十五章	船东及其他人的责任限制	761
第十六章	与航运和海员有关的政府部门及各种协会	768
第十七章	术语汇编与航运用语缩写表	787
第十八章	计算	823
附 录		872

第一章 有关法律知识

引言 贯穿全书，始终需要引证议会法案和许多规则及规定。因此，毫无疑问，关于如何制定和实施法律，如何解释船长和驾驶员所关心的法律术语等，在本书的开头就应给予简要的说明。

本书并非法学家所撰写，也不拟供法学学生使用，因为他们可以阅读法律专家们编著的各种优秀教科书。本书第一章的目的是向年轻的船长们和未来的船长们提供法律知识，以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长期的教学经历使作者相信，缺乏起码的法律知识会成为相当严重的缺陷，而那些具有较多的这种知识的人则可能较容易地判断在什么情况下确实需要求助于法律顾问。可能出现这样的批评：学习法律可能诱使“每个人都成为他自己的律师”（这是常被误引的一部名著的书名）——一项后患无穷的政策。以上所述正好是对这种批评的回答。

毋须赘言，这里并非寓意对“海上律师”的同情。他们还是留在岸上为好。

英国法律

法律的制定 1971年海上货物运输法的序言是以这样的词句结尾的：“在本届议会中，经圣职上院议员、普通上院议员和下院议员建议及同意，并经他们授权，女王陛下兹立法如下：……”。接着是该法的各个章节和所附的规则和细目。

虽然英国法律的理论是一切正义都出自国王，但是，这却给人们一个提示——尽管并不需要——即处于统治地位的国王自己并不能制定法律，而必须要有议会的建议和同意，然后由国王对议会的所有法案进行批准。圣职上院议员是指大主教和某些主教，普通上院议员则是指世袭的终身贵族，他们合在一起组成上议院。下院议

员组成下议院，其中包括整个英格兰、苏格兰和北爱尔兰的各种议会选民所选出的代表。这里所说的英格兰，包括威尔士。虽然苏格兰向下议院选派国会议员，但苏格兰法律不同于英国法律，并且对于国家的管理，在许多方面都采取不同的方式。北爱尔兰不仅向下议院选派国会议员，而且它通常还有自己的议会。由于该省当前处于紧急状态，故该议会暂时中止活动。

英国法律由英格兰普通法（习惯法），衡平法规则和成文法三部分组成。法院有权解释法律，个人的权利由法律确立。

普通法（习惯法） 普通法是根据古老的习俗或王国的习惯建立并发展起来的，由法院给予确认。在判决中，法院常声言是在宣布和解释现有的普通法，但在执行判决过程中，法院却常常创立法律并树立指导未来的先例。换言之，就是按照过去曾经裁决类似案件的方式去裁决以后的案件。因此，可以称普通法为“案例法”或“先例法”，并且该普通法对管辖权低于作出原始判决的法院的每一个法院均有约束力。即使具有同等管辖权的法院，通常也都是遵循较早的判例，特别是对于由来已久和从未发生过争议的裁决更是如此。近代，许多普通法已被并入由议会通过的成文法之中。例如，在第十四章所提到的1906年海上保险法，并未创立任何新法，而只是对当时存在的法律进行了编纂。

衡平法规则 由于普通法完全建立在习惯和先例的基础之上，为了在这方面提起诉讼，就必须说明起诉原因是属于现有的先例和习惯的范围，否则普通法法院不能提供补救办法。由于这个原因，就产生了一个特殊的抗辩人阶层。他们的特殊技能就是起草诉状，使其能被列入某先例的范围。然而，总还是有这样一个假定，即国王作为一切公正裁判的来源，掌握着某些为普通法法官所不了解的法律规则。适用这些法律原则，国王能够缓和普通法的严格限制，并且在普通法无能为力的地方给予支援。国王最高法院大法官和他的助手们执行这些原则。这些助手都是牧师，实际上他们应用的是他们所熟悉的罗马法规则。这些规则都是衡平法规则，是对普通法

规则的补充而不是与之相矛盾。各种审判法现在都已被1925年最高法院审判法所统一，它们已削弱了法律法院与衡平法法院之间差别的重要性，尽管法律与衡平法之间仍然存在着差别。如今，普通法法院已能给予衡平法以支援。高等法院大法官也可为普通法提供补救办法。这就是说，各种审判法已废除了法律法院与衡平法院各自独立的制度，并为在同一法院内施行两种法律制度提供方便。可以用一个托拉斯的例子来简单地说明法律与衡平法之间的区别。在这个托拉斯里，财产已被转交给某甲，由他为某乙托管这一财产。普通法认为，甲是该财产的所有人；衡平规则补充该法，认为甲是法定所有人，同时他是为乙托管该财产。很明显，这两种权利，法定的和衡平法的，在一个法院实行和在两个法院时完全一样。“担保函”可提供另一个例子。它是一份盖了印的书面承诺，其目的是规定，如不履行某些条件须交付一定数额罚金。依据普通法，在违反该条件时必须交付规定的全部金额，而根据衡平规则，则须给予赔偿的金额不得高于因违约而遭受实际损失的金额。这也是现在能予赔偿的全部金额。

成文法 成文法是由议会随时通过的各种法案所组成。这些法案可以创立新的法律，也可以宣布或否决现有的普通法。

在私法范畴内，有三种特别重要的成文法，即：

1. 像1906年海上保险法那种类型的成文法。它是由一系列法院裁决发展而成的一个法律分支。它将大量案例的结论归纳为一些原则，列入某一议会法案的有关章节之中。

2. 像1881年运输法那样的成文法。其目的是把有关运输人员劳动的条款纳入某法的全部文件，使之汇成法令；这些条款的行文形式与该法的所有文件相同。

3. 处理私法中某一孤立问题的成文法。例如，某规则一旦由法院的一些裁决所确立，即使公认该规则将造成不公正的裁决，但基于先例具有约束力这一原则，法院不能加以改变。

成文法在私法的发展进程中已经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然而在公法领域里，其作用尤为显著。现代社会服务若没有新的公共当局的存在是不可能的。这些新的公共当局具有较普通法赋予政府的特权更为广泛得多的权力。因此，各种议会法案在十九和二十世纪期间迅速地相继出现是不可避免的。

很多议会法案是极其复杂的。下面介绍一个法案的产生过程。

议会可以否决各种议案，已被通过的议案在经过议会期间也常常被修改。但是议会本身并不起草他们讨论的议案。修改私法的成文法，通常都是由杰出的律师们起草的。有时是他们主动起草的，但多数是由于上议院院长或某个已提请改革有关法律的委员会的建议而起草的。另一方面，多数处理公共法律的近代成文法是由一些称为财政部议会法律顾问的文职官员互相配合共同起草的。先以适当形式把为了制订一个新的议会法案而提出的建议写成一个议案，然后由有关的部长和他的党派的某些其他成员向下议院提出。这些人的名字要写在议案的背面，以表示他们赞同此议案。此后就进行所谓的“初读”。这是指将此议案付印并提交议会的全体成员加以考虑。经过一定时间再进行“二读”。在这个阶段，部长将在下议院发言，解释该议案并说明要求通过该议案的理由。然后，在下议院议长的主持下进行辩论和表决。如果下议院的多数成员投票赞成此议案，就把它提交给委员会。该委员会可以请全体下议院成员出席会议，或者只从下议院的不同党派中根据其所占席位的多寡及力量的强弱按比例选择一部分成员出席。委员会的作用是对议案逐条加以推敲，但也有可能提出一个称为“停止讨论，付诸表决”的办法，以限制对任何条款的讨论时间。经委员会仔细推敲过的议案，不管有否增补或修改，都要报告下议院。在这个报告以后，进行“三读”，然后呈送上议院。

在审理议案的程序上，上议院不同于下议院。但是，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上议院决定更改该议案，他们可以把更改后的议案送回下议院，下议院可能同意这种更改，或提出其他建议请上议院

予以接受。如果两院的意见无法统一，下议院可等到下一届会议再将此议案呈送上议院。假如下议院连续在三届会议上三次坚持呈报同一议案，那么即使上议院每次都加以拒绝，该议案也将成为法律。这就是说，上议院虽然能推迟一个议案成为法律的时间，但他们最终仍不能阻止它成为法律。

在议案成为法律之前的最后阶段是接受女王的批准。该程序在形式上十分郑重。通常是由女王签署一项命令，指示上议院的三位成员代表女王陛下批准，他们请下议院的议员们到上议院来，并在这里通知他们：“女王恩准”。

对金融议案，上议院无权更改或推迟。只有下议院才能通过关于征税的议会法案。因此，在金融法的序言里使用特殊的措词，女王的批准也采取与上述形式不同的并且更为周详的方式。

规则 许多现代议会法案所处理的问题是如此复杂，以致于议会不可能有足够的时间去安排所有的细节。遂产生了这样一种作法，即由某种法案授权适当的部长去制定关于各种细节的规则。如果有人违反某条规则，他就是犯了法，就如同违反法案本身一样。根据议会法案制定的规则以法律文件的形式发布，现在已有数千种规则生效。对于任何一个研究过诸如1979年商船航运法的人来说，这种情况并不奇怪。尽管议会很正确地深刻地研究过海上人命安全的一般原则，也只有听从由贸易部适当的文职官员提出的，比方说，有关船舶应急无线电发报机试验频率规则的建议，这才是合乎逻辑的。

法律法院 英国的法律法院，虽然从下文不难看出存在着某些重叠现象，但总的说来，可分为刑事法院和民事法院两种。

警察——犯罪——刑事法院 早在1829年就已根据一个议会法案创建了都市警察部队，并将其置于内务大臣的直接控制之下。几年之后，城市社团法规定在自治城市里建立警察部队。该部队由自治市委员会的警备委员会任命，并部分地置于该会的管理之下。几乎同时，伦敦市也建立了自己的警察部队。到了1856年，在每个郡建立类似的警察部队已成为郡法官的义务。不过到了1888年，郡法

官交出了对郡警察的控制权，并把它交给了一个常务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1) 当时新组成的郡委员会的代表和 2) 每季度开庭的郡法庭的代表。内务大臣仍然掌握着对都市警察的控制权，但是他并不直接控制郡警察和自治市警察，然而他能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间接地控制他们，因为大量的维持费用是由中央政府拨给的。如果警察的工作效率低于内务部所要求的标准，政府就可以停止拨款。此外，自1919年以后，已经授权内务大臣制定必要的规则，以确保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所有警察部队的服务条件和工资标准的统一。警察的主要职责是防止犯罪和捉拿嫌疑犯。同时，众所周知，他们还肩负着许多附加的职责，迄今很大一部分是交通管理。近年来，作为减少分散的警察部队的数目以便提高全国警察组织的工作效率的政策的一部分，若干自治市警察部队已被并入周围或邻近的郡部队。

犯罪的定义是：为法律所禁止并应受惩罚的行为。它不仅对个人是一种邪恶，而且对社会也是一种邪恶。可见，犯罪和民事侵权行为是有区别的。民事侵权行为是指某人遭受他人的伤害或错误对待，不论他们之间有无契约。违约行为，由于存在着契约，所以又有所不同。如果甲故意和恶意地打破了乙的商店窗户，这是犯罪行为；而如果甲是不小心和意外地打破了乙的窗户，则这仅是民事侵权行为。又如甲签订了一份契约，约定在某日或某日之前向乙提供某种货物，如果契约并未失效，但是甲却未履行其义务，这便构成违约行为。对于民事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都可以就其损害提起诉讼。这两类案件均属于民事诉讼事件，以后还将提及。

英国法律中所述的犯罪行为分为可起诉的犯罪行为和简易审判的犯罪行为两种。前者允许用陪审团审判。在1967年以前，还进一步将犯罪分为重罪和轻罪两种。但是1967年的刑法取消了这一区别。不仅警察有逮捕重罪犯的权力，就是普通公民也有这种权力。但是对于轻罪犯，除某些特殊情况外，没有地方治安官吏的逮捕证，任何人都不能加以逮捕。根据新法，简易逮捕权适用于有法律确定的

判决的犯罪行为，或根据某项法令可以判处某人（以前没有判过刑）五年徒刑的犯罪行为，也适用于有犯此类罪行的任何企图。这种犯罪行为或企图称为“可逮捕的犯罪行为”。一个人如果是或有充分理由被怀疑是正在犯可逮捕的罪行时，任何人即使没有逮捕证，也可加以逮捕。再者，如果可逮捕的犯罪行为已经发生，则凡被怀疑犯了此类罪行的人，任何人都都可以在无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他。警察当然有同样的逮捕权，他们还有权进入（如果需要，可借助武力）并搜查被合理怀疑为罪犯的人所在的任何地方。为了防止犯罪，或者执行或协助合法地逮捕罪犯、嫌疑犯、或逍遥法外的人，任何人都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地使用武力。凡发现有帮助罪犯犯罪的人，也应予以惩罚，其中包括一定年限的监禁。对于隐瞒罪行，提供伪证并导致滥用警察的人，也要惩处。

对任何犯罪行为的起诉，无论是可起诉的或是简易审判的，第一步通常是，或者由某个了解事实的人（不论是否受害方）向地方治安官员告发；或者不经过事先告发即由警察或公民将被告逮捕，然后在拘禁中对被捕人提出控告。地方治安官员在收到告发之后，通常签发传票，要求被告出庭。但是如果提出的是经过宣誓的严重控告，则该官员应向警察签发逮捕证，将被告逮捕并加以拘禁。如果是不可起诉的犯罪行为，只用传票令被告出庭是最经常的作法。曾经有一段时间，对审判地点有严格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被告必须首先在发生这一犯罪行为的郡受审。但是，现在已可在被告被拘留的郡或地方对此进行审判。

地方简易法院 这种法院也称作即决法院，或违警罪法院。但后者容易给人造成错觉，因为警察的主要作用是在其职能中充当证人。在任何城镇里，违警罪法院与警察局是截然不同的。除了伦敦和一些大城市之外，这些法院的审判工作仍然掌握在治安官（兼理一般司法事务的地方官）手中。除某些例外的情况，治安官是由国王根据大法官的建议加以任命的。大法官是所有法官、地方治安官和律师的首脑。在选择郡的治安官时，大法官通常接受郡长的推荐。

选举委员会则协助郡长做这项工作。如果是自治市，则治安官由该市的咨询委员会推荐。应该提及的是，许多并没有打算做地方治安官的人，由于他们对社会作出贡献而被委任为治安官。尽管治安官的工作很重要，但并不要求他们具有法律方面的专门知识，对于他们所做的工作也没有任何报酬。直到1949年，才付给他们自身的开支。最近规定，所有的治安官都要接受适量的法律训练。现在认为，最好是从挣工资的阶层中选择更多更好的治安官。为此目的，地方治安官在某些情况下已经有权享受生活津贴和收入损失补贴。他们的退休年龄已从75岁降到70岁。审理一起案件必须至少有两位治安官，其中一位担任主席并以他为首。法院的书记员通常是一名合格的律师，出庭时协助治安官并在法律要点上给他们提示。在伦敦，早就建立了一个制度，即要有合格的挣工资的地方治安官，称之为“领薪治安官”。都市违警罪法院的成员由地方治安官充任，他们之中的每一个人都有权单独开庭。在其他地方，则只有两位专职治安官共同出庭，才有权开庭。这一制度从未强制推行到国家的其他地方。但是任何愿意付给工资的自治城市或人口稠密的都市区，都可以得到由国王任命的具有至少七年服务资历的大律师，为该区充任领薪的地方治安官。

根据被告是受简易审判还是由陪审团审判，地方法院的审判程序是有所不同的。

为了程序上的目的，1977年刑法法案按下列审理方式将犯罪行为为进一步划分为：

- 1) 只能用简易方式审理的犯罪行为；
- 2) 既可用简易方式也可用起诉方式审理的犯罪行为；
- 3) 只能用起诉方式审理的犯罪行为。

用简易方式审理的犯罪行为由地方治安官审理。这种犯罪行为比应起诉的犯罪行为要多，但是其危害性并不那么严重。若被告服罪，则法院不用听取证词即可宣判被告有罪。如前所述，无论有无逮捕证都可以用传票或拘捕的方式强制被告出庭。在听取各方和证

人的阐述之后，地方治安官可以宣判被告有罪或无罪。在宣判被告有罪的情况下，可以用强制罚款或短期监禁的方式惩罚被告；或者可以在宣判后缓期（最多六个月）执行，以考察被告的行为；或者可将被告送交刑事法院判决。

1977年法案对可用任一方式审理的犯罪行为的审理作了具体规定。地方治安官听取每一方所作的陈述，考虑案件的性质，判定案情是否构成严重案件，并考虑本权限内应施行的惩罚，以及有助于选用哪种合适的审理方式的其他情况。若治安官们决定应对案件进行简易审判，他们便向被告解释并且询问被告是同意简易审判还是希望由陪审团审判。若被告同意，他们就执行简易审判，若被告不同意，他们就作为预审官审查证据。若认为证据充分，就将被告送交刑事法院审理。根据商船航运法，对于可起诉的犯罪行为的简易诉讼，可在该犯罪行为发生后的任何时间内开始。对于简易审判的犯罪行为的诉讼，须在犯罪行为发生后的六个月以内开始；若在此期间当事的一方或双方不在联合王国境内，则应在他们都已到达并在联合王国境内两个月之内提起诉讼，并且应在该犯罪行为发生后的三年内得到简易判决。

如果须用起诉方式对被告进行审理，地方治安官要对该案进行一次初审，以决定是否有充分的事实证明可将被告交付审判。现在审判程序已由1952年地方法院法作了规定。该法规定，在调查时必须让被告出庭，并且让他有质问对方证人的机会。被告可由律师或法律顾问代表他本人。在实践中，调查是公开进行的，虽然并非必须如此。不向被告质问是否有罪。先由起诉人对案件起诉。进行告发的起诉人可能是普通平民。如果是由警察起诉，起诉人就是警官。不管哪种情况，起诉人都可以由律师或法律顾问出面。由起诉人对他的证人进行质问、盘问和反复追问。法官的书记员记录下证词，经证人签字后，再读给被告听一遍。然后地方治安官向被告解释对他的指控的性质，并宣布，如果他认为需要，也可以请自己的证人出庭作证；也可以自己提出证据。审判人员应向被告说明，如果他

想供述，则他所说的每一件事都将被记录在案，并在审判时作为证据使用。对于他所作的任何供述都要作出记录，并由地方治安官签字。如果被告要提供证据，则对他和他的证人都要用与质问原告证人的同样方式进行质问；这一证词也要记录并签字。被告的律师或法律顾问可以代表他在法庭上发言。地方治安官分析了所有的证据之后，可能决定不立案审判。但是，如果他们作出相反的决定，他们应当同时决定将被告送交哪一个特定的刑事法庭审判，以及是否将他交保释放或继续拘押到审判之日。是否同意保释，完全属于法官的权限，但是如果被告有固定的住址并且不是一个声名狼藉的人，通常可以准许交保释放。如果不准保释，他还有向高等法院的王座法庭申请保释的权利。最后，地方治安官指定告发人具结保证对罪犯起诉，并指定双方证人具结保证在审判时出庭。在适当的情况下，治安官也可以根据1974年法律援助法给被告以法律援助。该法对于刑事诉讼中的法律援助问题作了详细规定，其中包括关于法律援助的决议、应予法律援助的具体条件、捐助的义务、财力的计算、法律援助费用的支付，以及许多其他有关事项。

虽然法官们在简易审判中所做的大部分工作是进行预审和审判，但是其中许多工作并不属于刑事审判。十九世纪以前，地方政府的很大一部分是掌握在法官手中的。现在地方政府的大部分工作虽然是由选举产生的委员会执行，但是一些行政职能仍然由地方治安官行使。发放许可证就是一例。此外，治安官审理的某些诉讼案肯定是属于民事诉讼，比如，夫妇分居或赡养判令等。其他案件，如违犯地方规章等，通常都不作为刑事案件，尽管技术上应属于刑事诉讼。

将被告交付审判以后，检察官要对他提出起诉书。在此阶段，争端是在王国政府与罪犯之间——是女王对乙的诉讼，而不是甲对乙的诉讼，并且女王陛下的总检察长有权用提出“诉讼中止”的方式停止任何诉讼。但是，以女王名义的起诉通常不是由中央政府的代表进行，而是由普通公民或地方警察局长进行的。公共检察长是指定的高级官员，在审理案件方面，给私人检举人和警察局长作顾

问,并且代表国家亲自承担对重要案件的起诉。实际上,只有很少一部分按起诉受审的人是由这位高级官员起诉的。无论由谁起诉,都必须写好起诉书,列举被告的罪状。经刑事法院的适当官员签字后,该起诉书才能成为法院能够据以审判的诉状。

现在,所有按起诉进行的诉讼都要提交刑事法院。将犯人交付审判的地方法院要指定审理地点。确定审理地点时要考虑 1)被告、原告、以及证人的方便, 2)迅速进行审判, 3)经首席大法官的赞同,高等法院院长或其代表所作的任何指示。

如果被告或原告对地方法院确定的审理地点不满意,他可以向刑事法院申请改变审理地点。该法院在考虑具体情况以后,可以同意或作出某些他认为适当的其他指示。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由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和根据1971年法院法建立的刑事法院组成。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任何地点,高等法院都可以开庭和进行它的其他业务。高等法院在皇家法院以外开庭的地点和时间应根据大法官或其代表所作的指示来决定。但必须服从法院规则。

刑事法院 1971年法院法废除了所有巡回审判法院和季度审判法院,统由刑事法院代替之。该法规定,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设立一个刑事法院。该法院是一个上级登记法院,其管辖权和其他权力由下列人员行使: 1)任何高等法院的法官,或 2)任何巡回审判法官或市级法官,或 3)根据某些规定同治安官一起开庭的高等法院的法官、巡回审判法官或市级法官。

一位前任大法官称这一改革为本世纪在司法制度方面的最重大的改革,也许在法律史上也是最重大的改革。巡回审判法院始于亨利二世统治时期,季度审判法院在中世纪早期就出现了。但是在人口增长的年代里,人们经常从巡回审判的城镇迁走,并在新的中心地点聚集。刑事犯罪的急剧增长和法律援助范围的扩展,使法院受到沉重的压力。由于许多长期争论的案件得不到及时的审理,使许多囚犯被不适当地长期关押在监狱里,或者在保释中要等候好几个